

证券代码：430207

证券简称：威明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前法人代表冯冰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汉口银行”）于2018年6月15日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D14000180037），冯冰为汉口银行向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因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实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并单独披露，现予以补充审议和披露。详见于威明德：《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2019-020）》。

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实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